

裁定字號	113年審裁字第42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1172號
裁定日期	113年01月17日
聲請人	杜國安
案由	聲請人為撤銷假釋事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¹
理由	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74條之2第2款、第74條之3第1項規定（下併稱系爭規定），經法務部矯正署以中華民國111年3月31日法矯署教字第11101015260號函（下稱系爭函文）撤銷假釋，因犯微罪而撤銷假釋，有牴觸憲法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審查等語。 ¹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如聲請客體並非法規範，屬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、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 ²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所持據以聲請之系爭函文，並非確定終局判決，自不得持之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是本件聲請與前揭要件未合，本庭爰依上開憲法訴訟法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³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尤伯祥
裁定全文	 113年審裁字第42號杜國安聲請案